

龙蟠大道与金陵路交叉口市政绿化 提升项目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龙蟠大道与金陵路交叉口市政绿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44649001

采 购 人：滁州市南谯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龙蟠大道与金陵路交叉口市政绿化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 (<https://www.cznq.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44649001

项目名称：龙蟠大道与金陵路交叉口市政绿化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谈判

预算金额：565874.55 元

最高限价：565874.55 元。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本工程为龙蟠大道与金陵路交叉口市政绿化提升项目，包含绿化用地整理，苗木栽植，移栽、养护等。

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不高于 30 个日历天。供应商自报的承诺工期为考核标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推迟一天，按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万分之二处以违约金。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须具有承担绿化工程施工相应能力；②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③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⑥被列入中国采购网站“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3. 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款信誉要求①-⑦项情形之一的，接受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2、3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20日

地点：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https://www.cznq.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2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止时间止。

七、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2.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 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或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 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 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 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 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 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 4009280095-5(工作日)。

4.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 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 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 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不接受现场解密, 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8.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 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 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滁州市南谯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 滁州市南谯新城 7 号楼 4 楼

联系人: 管静波

联系方式: 0550-30235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人：张夏骄

联系方式：0550-3519512、181550235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8 时 00 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谈判的成交包数规定： /
10.1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11.1	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4.3	评审方法	合理低价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因落实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谈判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谈判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2%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另行通知_____ (4) 收取账号：另行通知_____ (5) 退还时间：另行通知_____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 <u>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u> (3) 收费标准： <u>参考《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及</u>

		<u>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滁公管〔2022〕5号，以及补充文件滁公管综〔2023〕19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代理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标准，代理费3000元。评委费按实际支出支付，由成交供应商支付。</u>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采购法确需变更采购合同内容的，发布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u>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依据规定提出质疑</u> <u>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提出，也可以通过线上提出质疑</u> <u>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u> 接收部门：<u>滁州市南谯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或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550-3023512、0550-3519512、18155023588；</u> 通讯地址：<u>滁州市南谯新城7号楼4楼、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6楼605室。</u>
30	其他内容	1. 系统中提供的表格与采购文件中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为准。 2、本谈判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更正公告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谈判文件的响应。 3、本项目谈判邀请与本谈判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谈判文件为准；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与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4.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相关部门提出投诉或者线上提交投诉材料。 6. 同义词语： 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等章节中 “招标人”、“投标人”， 等同于“采购人”、“供应商”。
30.1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 专业承包
30.2	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30.3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不高于 30 个日历天。供应商自报的承诺工期为考核标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推迟一天，按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万分之二处以违约金。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30.4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中二级标准。
30.5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30.6	总包及分包规定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 分包情况 ☐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 ☒不允许
30.7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30.8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 谈判文件 ☒ 工程量清单

		☒ 最高投标限价 ☒ 电子版图纸 获得方式：网上下载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谈判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0.9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1) 收费对象： <u>另行约定</u> (2) 收取方式： <u>另行约定</u> (3) 收费标准： <u>双方约定为准</u>
30.10	其他补充说明	1、解释权： (1)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0.11	特别提示	1.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2.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30.12	评审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谈判小组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并确保联系方式有效，以便及时接收谈判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供应商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谈判小组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公告中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3.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1.4 若谈判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谈判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8 对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谈判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谈判，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谈判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谈判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谈判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1. 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的谈判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谈判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谈判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3.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14.2 谈判采用合理低价法评审。

合理低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办法。

最后报价不得低于现场所有报价平均值的 90%，否则将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4.3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谈判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谈判**。初审合格后，谈判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4.3.3 **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谈判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4.4.3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谈判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谈判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

17. 最后报价

17.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本项目约定为二轮报价）。

本次谈判实行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第二轮报价在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后，由谈判小组通过评标系统以询标方式，向响应文件评审有效的各供应商进行询标，各供应商应在评标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系统质询问题并及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若供应商未在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或第二轮报价被谈判小组认为不符合要求的，谈判小组默认其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价格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谈判价格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望各供应商务必全程在线，及时进行回复，否则，因此给其造成相关后果，自行承担。采用分项报价的项目，最后报价的各分项结合第一轮报价中的各项单价按总价同比例下浮，价款结算时按成交下浮比率进行调整。

17.2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

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谈判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17.6 除非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7.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7.8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谈判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谈判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7.9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7.9.1 本工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工程总造价在谈判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17.9.2 谈判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17.9.3 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7.9.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谈判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17.10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17.11 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最后报价不得低于现场所有报价平均值的 90%，否则将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最后报价不得低于现场所有报价平均值的 90%，否则将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

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chuzhou.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谈判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报价须知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项目负责人	详见谈判公告
3	本 项 目 采 购 标 的 名 称 及 所 属 行 业	标的名称：龙蟠大道与金陵路交叉口市政绿化提升项目 所属行业：建筑业
4	重 点 项 目 约 谈	实行重点工程项目考察约谈机制。对预中标单位进行考察约谈、警醒提示，防止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出借资质的情况发生。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初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授权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谈判响应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谈判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诚信履约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三、无效响应条款

3.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拒收：

(1)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系统不予接收，其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解密程序开始时计时，至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后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2) 供应商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

人；

（4）谈判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

（5）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6）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供应商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7）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8）联合体参与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9）责令停产停业的；

（10）暂停或者取消参与采购项目资格的；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4）其它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5）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供应商材料的（组成联合体响应的除外）；

（16）谈判公告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17）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3.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符合性审查后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签章不全，经谈判小组一致认定对响应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报价超出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供应商的报价各项单价高于谈判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谈判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无效；

(5) 拒不确认谈判小组评审修正的响应无效；

(6) 其它情形，经谈判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蟠大道与金陵路交叉口市政绿化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滁州市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载明的施工内容及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内容（如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由发包人负责解释）。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不高于 30 个日历天。供应商自报的承诺工期为考核标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推迟一天，按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万分之二处以违约金。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中二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单价合同 _____。

五、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养护期一年（成活期养护 1 个月和保存期养护 11 个月）满经终验合格并移交后付至审核结算价款的 100%。

注：绿化养护费用不计入工程进度款结算基数，绿化养护费用在项目养护期满且移交工作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计量，结算工程量减少0~100%或增加15%以内部分，执行中标单价；超出15%以外部分的，若中标综合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单价×投标让利幅度）时，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单价×投标让利幅度）计算；若中标综合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单价×投标让利幅度）时，执行中标单价（组价明显错误的予以纠正）。 新增项目单价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重新组价乘以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重新组价价格最终以审计部门审核结算价为准。 注：投标让利幅度为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其中中标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扣除暂定金额、暂估价。 技术措施费调整：由于承包人改变施工技术措施，造成的价格变动，措施费不予调整。因发包人要求或工程量的增减必须改变原来施工技术措施，造成价格变动的，应扣减相应的原施工技术措施费后，按新增项目组价方式，进行措施费调整。由于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增减导致措施费用变化的，按实调整。 组织措施费调整：由于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增减导致措施费用变化的，按实调整。
2	2.5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u>财政资金，不需提供</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财政资金，不需提供</u>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u>财政资金，不需提供</u>
3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u> / </u>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u>22</u>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u>8</u>小时。
4	3.7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___是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u>2</u>%。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u>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7日内</u>。
5	5.1.1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中二级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关于建造要求：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_____/_____；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_____/_____；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_____/_____；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_____/_____；
6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 注意高压电线、电缆、管线、设备、灯具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的要求详见《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及“技术标准和要求”，缺项部分参照通用条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该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采购文件。
7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每推迟一天，按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万分之二处以违约金。</u>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成交价的2%</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8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9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的，变更导致结算工程量减少 0-100%或增加 15%以内部分，执行中标单价；若清单子目实际工程量增加超出清单工程量的 15%的，超出 15%以外部分，若中标综合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单价×投标让利幅度）时，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单价×投标让利幅度）计算；若中标综合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单价×投标让利幅度）时，执行中标单价（组价明显错误的予以纠正）。 注：投标让利幅度为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其中中标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扣除暂定金额、暂估价。 （2）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参考“清单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报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乘以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作为结算依据。（中标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部分） 技术措施费调整：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技术措施，造成的价格变动，措施费不予调整。因工程变更必须改变原来施工技术措施，造成价格变动的，按实调整，变更组价原则同上。 组织措施费调整：按实调整。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约合同价，下同)内已完成工程量验工月报表，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 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或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量 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或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复 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或跟踪审计单位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或跟踪审计 单位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 监理人或跟踪审计单位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承包 人提交的计量报告未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确认，不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 不按约定时间通知监理人、工程师及跟踪审计单位，致使相关人员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如施工图上无法清楚反映或无法准确计算工程量的项目， 必须在隐蔽前由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现场计量，保存相关计量文档（包括照片、签字等）。
16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养护期一年（成活期养护 1 个月和保存期养护 11 个月）满经终验合格并移交后付至审核结算价款的 100%。 注：绿化养护费用不计入工程进度款结算基数，绿化养护费用在项目养护期满且移交工作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17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对审减率超过 10%的工程项目，超过部分应支付的造价审核服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造价审核服务费率为审减金额的 4%，项目结算付款单位根据审计结果从工程待结价款中扣除。
18	15.2.1	缺陷责任期（养护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养护期，如承包人原因导致养护期超期由承包人负责；养护期内绿植死亡应及时补种，成活率和保存率应达到 100%，如经发包人同意后不补种应扣除相关费用。
19	15.3.1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 __/____； (2) __/____；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3) 其他方式: _____。 注: 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 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四节 绿化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的主要技术规范（不限于此）

- 1、《安徽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
- 2、《安徽省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
- 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 4、其他现行的有关规范、行业标准。
- 5、如国家对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按最新标准和规范为准。
- 6、其它补充条款

严格执行《安徽省城镇园林绿化导则》试行 2014 版

其他现行的相关规程、规范及工程设计文件、工程师确认的施工资料等。

当使用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在引用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2）相关行业的标准或规范。

二、主要技术标准和要求

1、对苗木计量的规定(按现行安徽省园林绿化计价定额规定)

- （1）胸径：指苗木主干距地面高 1.2 米处的直径。
- （2）高度：指苗木顶部距地面的高度。
- （3）地径：指苗木树干距地面 30cm 处的直径；
- （4）所有灌木及地被植物的冠幅和高度是指修剪后的大小。
- （5）篱高：指绿篱苗木顶部距地平的高度。
- （6）冠径（冠丛）：指展出枝条幅度的水平直径。
- （7）条长：指攀缘植物，从地面起至顶梢的长度。
- （8）年生：指从繁殖时起至起苗时止的树龄。
- （9）树木定杆高度：指地平距树木截杆处的高度。
- （10）树木分枝点高度：指树木最底分枝点的高度。
- （11）色块、地被面积：指按设计要求的种植面积。

2、对苗木规格、技术的一般要求

（1）所有苗木要求树杆通直无疤痕、无病虫害、无药害、无机械损伤、无枯萎等现象，保持根系完整和根系湿润，起挖苗木根系切口要平滑，根系无劈裂、无拉断、无干枯现象，叶色鲜艳的健康苗。

- （2）小灌木要求冠形饱满、枝条粗壮、密实。

(3) 所有苗木要求根系完整，土球符合相关规定，所带土球不得破损，裸根苗木保留主根、根幅必须达到规定标准且必须保留侧根和须根，并进行有效包装。

(4) 苗木运输要求有效迅速、不得间隔时间过长，做到随挖随运，及时到达指定地点，需做好遮荫、覆盖、洒水保湿等工作。

(5) 苗木规格必须以图纸和清单要求为主，所有苗木必须经监理单位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6) 树木支撑必须按要求执行。

(7) 乔灌木修剪时不得短截，不得破坏树木骨架，应以疏枝为主。

3、苗木验收发现一次不合格的苗木一律退场，累计发现两次不合格苗木，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累计发现三次及以上的清除出场，相关责任和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4、图纸、工程量等变更，应经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计量。为了达到更好地绿化效果，业主有权根据绿化场地地形地貌等实际情况，对绿化方案进行优化，中标人必须服从、配合。

5、经确认死亡苗木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苗木承包人需在一周内更换完毕，如未及时更换，将按照清单造价（更换部分）三倍予以处理；若两周内未更换完成，由建设单位指定专业园林公司直接更换，产生费用按照清单价格三倍收取，其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

6、所有乔灌木种植回填土（围堰）不得高于绿地平面，行道树种植回填土（围堰）应低于树池边缘石上口面约 5 公分；种植时土球塑料带等包裹物（营养体）必须全部清除，不得直接埋入种植穴中；乔木树杆加固绑杆物种植后应及时去除，否则，一经发现未及时整改到位每次处理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

7、为保证苗木等材料质量符合设计要求的准确性，建设单位在施工单位苗木等材料进场前有权组织设计、监理、审核等单位赴材料产地察看质量情况，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

8、项目所涉及路缘石边、树池内栽植书带草，书带草路缘石镶边必须达到覆盖路牙石要求。此部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9、施工、养护期间的用水用电等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建设单位不另行支付。

10、成活期养护是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保存期养护是从成活期养护结束后进入，因施工单位养护质量或移交不及时等原因造成养护期延期产生养护费用建设单位不另行支付。施工单位在苗木栽植后应及时按规范养护，确保成活率 100%。养护期内，为保证绿化景观效果，施工单位应按国家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派专人进行养护，负责绿地季节性养护、绿地保洁、巡查看管、恶劣天气等应急处置、枯死苗木应及时补栽等，养护期内建设单位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养护效果。

11、施工、养护期内，施工单位对建设、设计、监理、审核等单位下发交办事项整不到位每次处理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如造成损失等将由施工单位承担一切后果。

12、根据绿化工程特点，竣工图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同步提供，现场验收的必要依据；也是后期移交、管养工程量核对及绿植死亡现场查验的依据。竣工图中项目的名称、规格、工程量等标注应全面清晰，如地被色块根据种植地块、范围逐一标注名称、面积等，乔灌木根据区间、界线等也要标注规格、数量等；变更地块应用云线框选，标注变更内容描述并附相关纪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交易系统封面与本封面不一致的，满足任一种格式要求均为有效。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龙蟠大道与金陵路交叉口市政绿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u> </u> 小写: <u> </u>
质量标准	
工 期	接开工令后 <u> </u> 日历天完工。供应商自报的承诺工期为考核标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推迟一天，按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万分之二处以违约金。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 否 ☐ (划√)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了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①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

响应总价

采购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响应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龙蟠大道与金陵路交叉口市政绿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日历天完工。供应商自报的承诺工期为考核标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推迟一天,按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万分之二处以违约金。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 否 ☐ (划√)
备注说明	<i>(此处可补充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变动的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i>
谈判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谈判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谈判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清单中全部分项工程量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谈判公告和谈判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谈判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谈判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谈判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谈判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我方保证按谈判文件约定的工期和谈判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如有）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六）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 （七）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八）我单位没有下列情形：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供应商被采购监管部门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6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6 项情形）
- （九）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十)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谈判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谈判而造假的行为。

二、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履约。

三、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四、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3）将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谈判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谈判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

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業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

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 2 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 个月内累计发生 2 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发改法规〔2018〕457 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 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较

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